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7樓

承辦人：曾莉雅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167

傳真：27595658

電子信箱：ca_tina31323@mail.taipei.gov
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務字第1043126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涉及財務、財產管理案件簽會財政局處理原則」1份(31265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涉及財務、財產管理案件簽會財政局處理原則」1份，爾後各機關案件簽會財政局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鄧副市長家基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周副市長麗芳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蘇秘書長麗瓊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林副秘書長萬發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薛副秘書長春明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李副秘書長文英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菸酒暨稅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金融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支付科(含附件)

2015-10-23
10:39:15
文
章

(財政局代決)

公產管理科 1041023



ADAR10450005400